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46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46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46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6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0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60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60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2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215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56,585,166.9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 (QDII)A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 (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21583	0215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21,569,350.04 份	35,015,816.8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对股票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时，本基金将运用其他方法建立实际组合，力求实现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及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确定股票、债券等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

	征。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因此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王峰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21-24198808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wangf@njcbtg.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302
传真		021-33830351	025-8677618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10、16 层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10019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谢宁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Hong Kong Branch
	中文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	香港中西区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40 楼
邮政编码		-	000000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10、1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发起(QDII)A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 发起(QDII)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1,945.90	818,942.96
本期利润	1,548,201.48	1,872,475.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29	0.073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38%	7.4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93%	6.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94,288.82	908,456.9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76	0.02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279,700.72	37,396,014.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93	1.068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93%	6.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当期的财务数据和相关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下同。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3%	1.76%	6.05%	1.82%	-1.62%	-0.06%
过去六个月	7.93%	1.53%	12.85%	1.60%	-4.92%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7.93%	1.53%	12.85%	1.60%	-4.92%	-0.07%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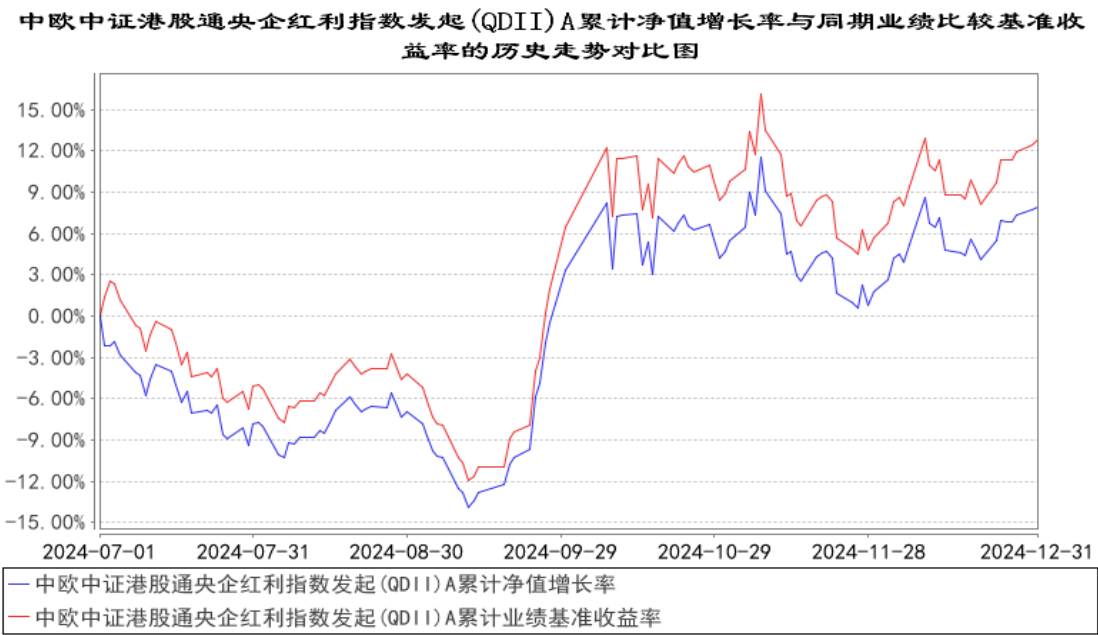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0%	1.72%	6.05%	1.82%	-2.65%	-0.10%
过去六个月	6.80%	1.51%	12.85%	1.60%	-6.05%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6.80%	1.51%	12.85%	1.60%	-6.05%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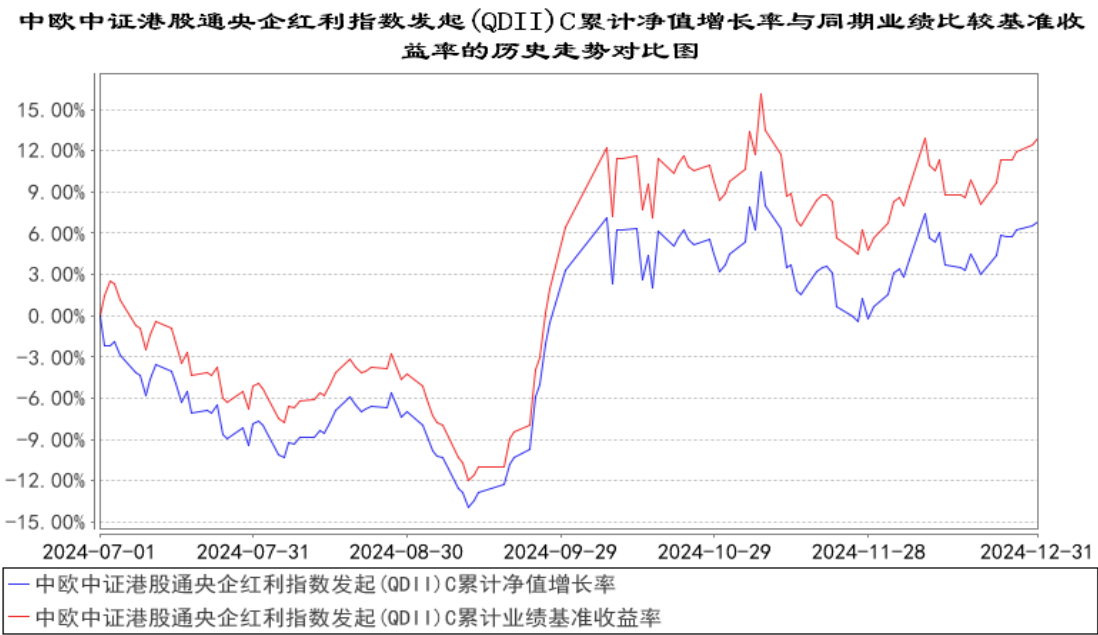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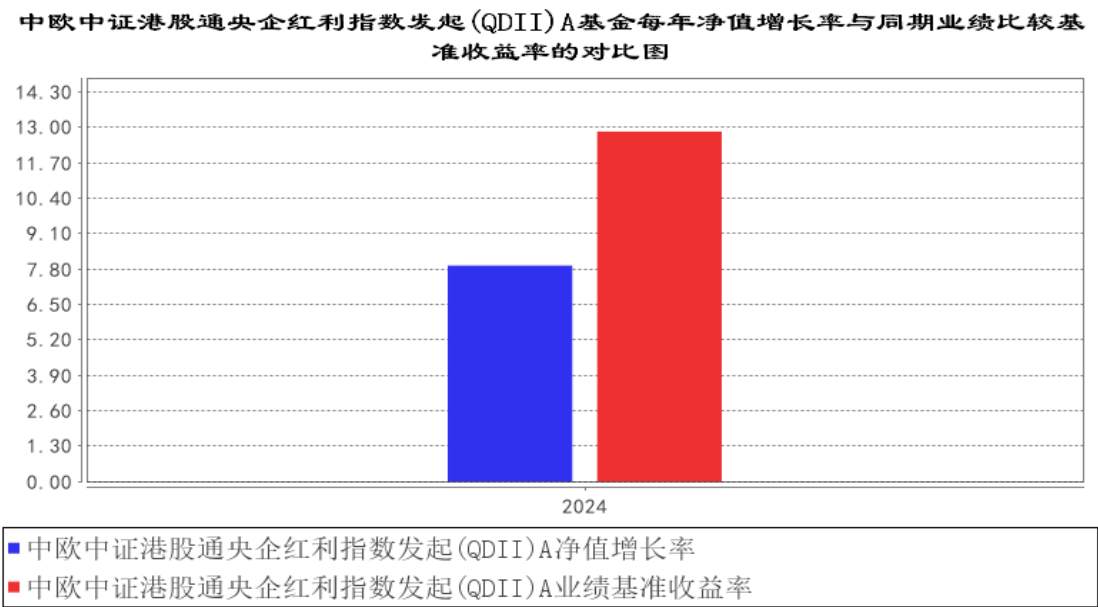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1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

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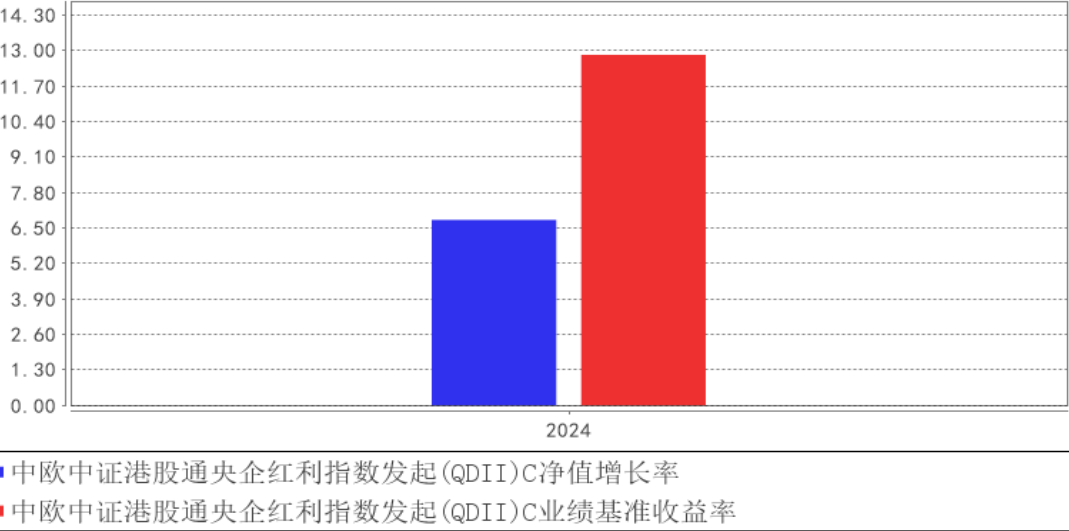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度数据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度数据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正式成立。股东为 WP Asia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LC（华平亚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穆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 2.20 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欧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和中欧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94 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FANG SHENS	基金经理	2024-07-01	-	18 年	历任高盛私人财富管理部税务分析师，Cooper Investors 助理基金会计师、交易

HEN					员、新兴市场组研究员。2019-02-11 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张聪	基金经理 / 基金经理助理	2024-09-19	-	4 年	历任友联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分析师，北京联和运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华兴资本新经济基金数据研究副总裁/数据团队负责人，高瓴资本 PE 大消费组副总裁，西部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另类数据总监。2023-08-21 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上表中“职务”指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其中张聪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覆盖公司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及投资顾问业务涉及的投资组合；涵盖了股票、债券等各类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分析环节，研究成果与全体投资人员共享，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进行有效隔离；在投资决策环节，基金经理公平对待管理的所有组合，相同投资策略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以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严格管理同

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公平执行投资指令；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设置每日异常交易分析机制，发现异常事项对基金经理进行提示，留存解释说明，并每季度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逐级审核签署备查。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对于同向交易，本基金管理人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计算交易价差，并结合同向交易占优比、溢价率等进行综合分析，来判断是否可能存在组合之间利益输送。

综合而言，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非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1 次，其中 30 次为量化策略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1 次为不同经理管理的组合因投资策略不同发生的反向交易，公司内部风控对上述交易均履行相应控制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4 年，央企国企的投资逻辑发生了显著变化，红利资产不仅有望为投资者带来股息收益，还有望带来资本利得回报。随着国企改革进一步深化，市值管理被纳入央企负责人业绩考核体系，央企国企作为重要的投资集群值得关注，其中，那些能够提供稳定现金流和盈利能力的企业，有望带来可预期的红利回报。

过去一年，国资委对央企的考核指标进行了优化调整，由原来的利润总额、净利润、营业收入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资产负债率，调整为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营业收现率、资产负债率。考核要求包括利润总额稳定增长，资产负债率保持总体稳定，净资产收益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营业收现率总体提升。这些调整体现了鼓励央企更加注重销售活动的现金回流，确保现金健康，提升行业话语权，减少超长账期和坏账的政策导向。这些考核目标契合了资金对高质量发展投资标的的需求。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 2024 年末，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的成份股中，金融行业资产占比约 30%，涵盖大型银行、AMC 和保险等，这些股票受到保险资产的青睐。在城投化债背景下，高息非标资产愈发稀缺。截至 2024 年末，保险投资非标等其他资产的规模占比为 28.7%，较 2017 年末的 40.2%下降了 11.5 个百分点。在此背景下，分红稳定、股息率高的银行股票，具有替代高息非标资产的属性。港股国有大行的股息率明显高于 A 股，从长期投资视角来看，稳定且高额的股息收入有望提供持续的资金流入。

本基金追踪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有较强的红利属性。我们将继续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化跟踪误差，力争获得与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85%；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85%。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继续看好央企红利资产的配置价值。尽管科技发展和新兴产业有望为投资者带来更显著的资本增值空间，但这些领域往往伴随着较高的波动和风险。截至 2024 年末，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的股息率仍有 7%，市盈率 6 倍，市净率仅 0.6 倍，兼具低估值和高股息的双重优势，能够和成长类资产形成有效互补。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中特估是近年来提出的概念，当前估值处于过去五年的相对高位，但从绝对值来看依然较低，因此，当前高股息资产仍具有较高的配置价值。

年初至今，港股科技板块的估值迎来重估，重新点燃了国际投资者对中国资产的热情。尽管改变市场的认知需要时间，但我们相信 2025 年将会是中国资产重新展现价值的重要时点，港股作为全球股市的估值洼地有望吸引更多增量资金进入。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4 年，在公司业务全面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始终坚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并有效地组织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落实法律法规，培养合规文化

2024 年，监管机构颁布了多部法律法规，公司在收到相关法规后以公众号“新规速递”的方式及时向部门和员工进行推送。监察稽核部负责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时维护至公司共享法律法规库，并以每周新规跟踪的形式，针对法律法规进行全员范围内的解读，对于重要法规或通知，公司从制度建立、流程改造、系统更新等方面安排专项落地与跟进，并配套相应检查。同时，公司致力于积极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通过法规培训、监管案例速递、员工合规测试、合规宣传

月等多种形式，提高员工合规及风控意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础得到夯实和优化。

（二）完善制度体系，提高运作效率

2024 年，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及新近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对规章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在兼顾合规、风险管理和效率的前提下，对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以使得各项业务运作更为规范、顺畅和高效：公司全年制定或修订多项制度流程，内容涵盖投资研究交易、基金运作、合规管理、信息技术等各项内容。

（三）加强内部审计，强化风险管理

2024 年，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监察稽核年度计划，进一步加强合规及内部稽核审计力度，全年除有序完成监管要求的法定审计工作及常规定期审计工作外，针对易发生风险的各类业务循环开展多次专项稽核工作，使业务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和纠正。通过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切实保证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均能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有效落实。

（四）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推进反洗钱系统建设

2024 年，公司严格参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公司反洗钱管理，优化洗钱风险和制裁风险管控的治理架构和管理体系，从制度流程、风险评估、培训宣传等层面，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反洗钱管理工作。公司在今年牵头各部门加强自身反洗钱工作履职能力，并积极推进反洗钱新一代系统建设，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优化了反洗钱系统的各功能模块，从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监测及分析等方面实现反洗钱工作系统化建设。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总经理，投票成员包括主席、权益及固定收益研究总监、基金运营总监、监察稽核总监、风险管理总监，非投票成员（列席表达相关意见）包括公司高管、投资组合经理、中央交易室负责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部负责人、主席指定的其他相关人士。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 XBRL 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

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利润分配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5)第 P0068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

	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谭麟林	乐美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0,523,761.40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3,688,113.55
其中：股票投资		53,688,113.5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125,309.01
应收申购款		3,782,89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68,120,075.1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5,079,951.64
应付赎回款		2,313,211.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662.84
应付托管费		4,332.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7,093.7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8,107.97
负债合计		7,444,359.8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56,585,166.93
未分配利润	7.4.7.8	4,090,548.33
净资产合计		60,675,715.2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8,120,075.10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56,585,166.93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79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569,350.04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68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5,015,816.89 份。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区间数据，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648,820.56
1. 利息收入		8,693.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8,693.8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60,715.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263,348.18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1,197,366.93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169,788.0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395.13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6,018.67
减：二、营业总支出		228,143.66
1. 管理人报酬		104,576.7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20,915.36
3. 销售服务费		31,572.45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7.4.7.19	71,079.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0,676.9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0,676.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20,676.90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0,556,227.31	-	-	40,556,22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28,939.62	-	4,090,548.33	20,119,48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420,676.90	3,420,676.9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16,028,939.62	-	669,871.43	16,698,811.05

“-”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2,171,600.75	-	611,459.53	122,783,060.28
2. 基金赎回款	-106,142,661.13	-	58,411.90	-106,084,249.2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6,585,166.93	-	4,090,548.33	60,675,715.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音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宝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4]791 号《关于准予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556,227.3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007.3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的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统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认购/ 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统称为美元份额(特指美

元现汇份额)。在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类别内,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各自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000.00 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

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

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3)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

额确认。

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入账。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

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每季度进行分红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截至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第五个交易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 0.01 元（含），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其后 30 日内提出分配方案进行评估，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其中，人民币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人民币，美元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美元；不同类别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净值；

(3) 对于人民币份额而言，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份额面值；而对于美元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收益分配后美元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对应的美元份额面值；

(4) 由于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的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 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对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566 号）所规定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量结果。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3 号《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税[2024]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出让方减按 0.05%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于基金通过港股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523,761.40
等于：本金	10,523,192.07
加：应计利息	569.3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0,523,761.4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1,518,325.51	-	53,688,113.55	2,169,788.0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1,518,325.51	-	53,688,113.55	2,169,788.0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07.9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18,000.00
合计	18,107.97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6,591,528.35	16,591,528.35
本期申购	12,139,053.86	12,139,053.8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161,232.17	-7,161,232.17
本期末	21,569,350.04	21,569,350.04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3,964,698.96	23,964,698.96

本期申购	110,032,546.89	110,032,546.8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8,981,428.96	-98,981,428.96
本期末	35,015,816.89	35,015,816.89

注：1、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556,227.3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007.37 份基金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31,945.90	1,116,255.58	1,548,201.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2,342.92	-193.72	162,149.2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8,393.19	432,023.95	560,417.14
基金赎回款	33,949.73	-432,217.67	-398,267.9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94,288.82	1,116,061.86	1,710,350.68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818,942.96	1,053,532.46	1,872,475.4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9,514.01	418,208.22	507,722.23
其中：基金申购款	-400,094.37	451,136.76	51,042.39
基金赎回款	489,608.38	-32,928.54	456,679.8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08,456.97	1,471,740.68	2,380,197.65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656.0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1,037.86
合计	8,693.87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0,062,316.3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8,628,589.63
减：交易费用	170,378.5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63,348.18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无。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97,366.9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197,366.93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9,788.04
股票投资	2,169,788.04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169,788.04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6,018.67
合计	16,018.67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8,000.00
信息披露费	25,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24,679.14
账户维护费	3,000.00
开户费	400.00
合计	71,079.1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境外托管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WP Asia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LC（“华平亚太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穆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穆延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欧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欧基金国际有限公司（“中欧基金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欧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私募”）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我司正式受让中欧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新增关联方为中欧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基金交易

无。

7.4.10.1.5 权证交易

无。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4,576.7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673.4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7,903.31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5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以人民币支付，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915.3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以人民币支付，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

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 红利指数发起 (QDII)A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 红利指数发起 (QDII)C	合计
	中欧财富	-	761.82
合计	-	761.82	761.82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以人民币支付，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销售服务费由基金托管人先行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7 月 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6.36%

注：1、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基金管理人通过相关销售商渠道投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3、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自然人股东	2,847,299.21	8.13%

注：1、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2、本报告期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7,780.18	7,646.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8,425,981.22	9.8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况。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融出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国际(QDII)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

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协助确立公司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策略，并就风险控制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督察长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及专项检查 and 反馈。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层面金融工具投资的风险评估、风险监测以及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

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外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股票及信用状况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及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股票及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公开发行上市且可自由流通的品种。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资产比例较低，未对组合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附注 7.4.12 披露的流通受限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523,761.40	-	-	-	10,523,76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3,688,113.55	53,688,113.55
应收股利	-	-	-	125,309.01	125,309.01
应收申购款	-	-	-	3,782,891.14	3,782,891.14
资产总计	10,523,761.40	-	-	57,596,313.70	68,120,075.1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313,211.04	2,313,211.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662.84	21,662.84
应付托管费	-	-	-	4,332.59	4,332.59
应付清算款	-	-	-	5,079,951.64	5,079,951.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093.76	7,093.76
其他负债	-	-	-	18,107.97	18,107.97
负债总计	-	-	-	7,444,359.84	7,444,359.8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523,761.40	-	-	50,151,953.86	60,675,715.2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交易性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银行存款	-	8,425,981.32	-	8,425,98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3,688,113.55	-	53,688,113.55
应收股利	-	125,309.01	-	125,309.01
资产合计	-	62,239,403.88	-	62,239,403.88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	5,079,951.64	-	5,079,951.64
负债合计	-	5,079,951.64	-	5,079,951.64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57,159,452.24	-	57,159,452.24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且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外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2,857,972.61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2,857,972.61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3,688,113.55	8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3,688,113.55	88.48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2,807,361.19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2,807,361.19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3,688,113.55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53,688,113.5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报告期初为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2.1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3,688,113.55	78.81
	其中：普通股	53,688,113.55	78.81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23,761.40	15.45
8	其他各项资产	3,908,200.15	5.74
9	合计	68,120,075.10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无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53,688,113.55	88.48
合计	53,688,113.55	88.48

注：1. 股票的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2,413,556.57	3.98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7,669,889.26	12.64
金融	16,914,009.47	27.88
医疗保健	-	-
工业	18,532,949.64	30.54
信息技术	960,794.28	1.58
电信服务	4,437,055.83	7.31
公用事业	700,086.24	1.15
地产业	2,059,772.26	3.39
合计	53,688,113.55	88.48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8.4.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名 称（中	证券代 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 家（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	------	------------	----------	------------	------------	-----------	------	--------------

	(英文)	(文)			区)			例 (%)
1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19 HK	香港 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71,500	4,403,505.41	7.26
2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316 HK	香港 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500	1,652,101.66	2.72
3	CNOOC Limited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883 HK	香港 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8,000	1,558,117.86	2.57
4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8 HK	香港 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6,000	1,431,287.42	2.36
5	Sinotrans Limited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598 HK	香港 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13,000	1,403,608.09	2.31
6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57 HK	香港 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46,000	1,391,893.68	2.29
7	SINOPEC Engineering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	2386 HK	香港 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22,000	1,383,559.32	2.28

	eerin g (Grou p) Co., Ltd.	团)股 份有限 公司						
8	China Citic Bank Corpo ratio n Limit ed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99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68,000	1,332,719.73	2.20
9	AGRIC ULTUR AL BANK OF CHINA LIMIT ED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128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99,000	1,226,604.80	2.02
10	CITIC Telec om Inter nation al Holdi ngs Limit ed	中信国 际电讯 集团有 限公司	1883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567,000	1,223,400.70	2.02
11	China Petro leum & Chemi cal Corpo ratio n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386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96,000	1,219,779.89	2.01
12	Cssc (Hong Kong) Shipp	中国船 舶集团 (香港) 航运租	3877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712,000	1,186,812.86	1.96

	ing Compa ny Limit ed	赁有限 公司						
13	China Const ructi on Bank Corpo ratio n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939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197,000	1,182,145.62	1.95
14	Indus trial and Comme 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 ed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139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45,000	1,182,043.76	1.95
15	Bank of Commu nicat ions Co., Ltd.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332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199,000	1,177,561.72	1.94
16	Bank of China Limit ed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398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320,000	1,176,441.22	1.94
17	China Everb right Bank Compa ny Limit ed	中国光 大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681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419,000	1,171,792.50	1.93
18	China	中国移	941 HK	香 港 联	中国香	15,500	1,099,487.29	1.81

	Mobil e Limit ed	动有限 公司		合 交 易 所	港			
19	China Unico m (Hong Kong) Limit ed	中国联 合网络 通信 (香港) 股份有 限公司	762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160,000	1,094,949.70	1.80
20	Sinop ec Kanto ns Holdi ngs Limit ed	中石化 冠德控 股有限 公司	934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36,000	1,070,872.66	1.76
21	CITIC Limit ed	中国中 信股份 有限公 司	267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124,000	1,057,574.72	1.74
22	Gener tec Unive rsal Medic al Group Compa ny Limit ed	通用环 球医疗 集团有 限公司	2666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25,000	1,033,460.64	1.70
23	China Telec om Corpo ratio n Limit ed	中国电 信股份 有限公 司	72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26,000	1,019,218.14	1.68
24	China Coal	中国中 煤能源	189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116,000	997,937.75	1.64

	Energ y Compa ny Limit ed	股份有 限公司		所				
25	COSCO SHIPP ING Devel opmen t Co.,L td.	中远海 运发展 股份有 限公司	2866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1,012,0 00	974,638.58	1.61
26	China Merch ants Port Holdi ngs Compa ny Limit ed	招商局 港口控 股有限 公司	144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76,000	974,045.91	1.61
27	China Railw ay Signa l & Comm unicat ion Corpo ratio n Limit ed	中国铁 路通信 信号股 份有限 公司	3969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99,000	960,794.28	1.58
28	China Comm unicat ions Const ructi on	中国交 通建设 股份有 限公司	1800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181,000	920,196.69	1.52

	Compa ny Limit ed							
29	Picc Prope rty And Casua lty Compa ny Limit ed	中国人 民财产 保险股 份有限 公司	232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80,000	908,260.03	1.50
30	The Peopl e's Insur ance Compa ny (Grou p) Of China Limit ed	中国人 民保险 集团股 份有限 公司	1339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51,000	899,527.47	1.48
31	China Railw ay Const ructi on Corpo ratio n Limit ed	中国铁 建股份 有限公 司	1186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168,000	891,443.15	1.47
32	China Commu nicat ions Servi ces Corpo	中国通 信服务 股份有 限公司	552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10,000	886,775.90	1.46

	ratio n Limit ed							
33	China Natio nal Build ing Mater ial Compa ny Limit ed	中国建 材股份 有限公 司	3323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66,000	871,996.31	1.44
34	China Everb right Envir onmen t Group Limit ed	中国光 大环境 (集团) 有限公 司	257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42,000	867,273.50	1.43
35	BOC Hong Kong (Hold ings) Limit ed	中银香 港(控 股)有 限公司	238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36,500	843,321.48	1.39
36	Sinof ert Holdi ngs Limit ed	中化化 肥控股 有限公 司	297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746,000	842,807.52	1.39
37	Posta l Savin gs Bank Of China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	165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192,000	814,322.53	1.34

	Corporation Limited							
38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76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75,000	811,905.57	1.34
39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3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2,000	811,174.00	1.34
40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31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0,000	794,727.53	1.31
41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 Group Limited	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	8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69,000	768,733.59	1.27
42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9,500	722,311.20	1.19

	td.							
43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7,500	705,804.54	1.16
44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9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91,000	700,419.61	1.15
45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13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0,000	700,086.24	1.15
46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125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44,000	698,752.74	1.15
47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3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1,300	684,047.23	1.13
48	China Cinda Asset Manag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67,000	666,832.14	1.10

	ement Co., Ltd.	公司						
49	Green town China Holdi ngs Limit ed	绿城中 国控股 有限公 司	3900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77,500	664,572.61	1.10
50	China Resou rces Land Limit ed	华润置 地有限 公司	1109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30,000	626,466.06	1.03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8.4.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Ltd.	1919 HK	4,272,529.96	7.04
2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1088 HK	3,292,647.08	5.43
3	CNOOC Limited	883 HK	2,255,836.89	3.72
4	COSCOSHIPPING Development Co.,Ltd.	2866 HK	2,206,417.58	3.64
5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857 HK	2,142,617.65	3.53
6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998 HK	2,015,308.72	3.32
7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386 HK	2,007,015.49	3.31
8	Sinotrans Limited	598 HK	1,902,383.10	3.14

9	Bank of China Limited	3988 HK	1,676,655.48	2.76
10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762 HK	1,653,817.26	2.73
11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6099 HK	1,640,052.70	2.70
12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1288 HK	1,620,636.40	2.67
13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3969 HK	1,589,011.08	2.62
14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3328 HK	1,550,814.30	2.56
15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1766 HK	1,527,125.25	2.52
16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257 HK	1,516,334.40	2.50
17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883 HK	1,506,404.18	2.48
18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359 HK	1,505,217.73	2.48
19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6 HK	1,490,814.40	2.46
20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939 HK	1,488,948.23	2.45
21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728 HK	1,466,583.76	2.42
22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6818 HK	1,466,418.56	2.42
23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6881 HK	1,461,317.68	2.41
24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1398 HK	1,430,889.88	2.36

	China Limited			
25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336 HK	1,411,888.88	2.33
26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2386 HK	1,357,178.96	2.24
27	CGN Power Co., Ltd.	1816 HK	1,310,305.05	2.16
28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1898 HK	1,302,396.98	2.15
29	China Mobile Limited	941 HK	1,291,366.15	2.13
30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1339 HK	1,278,346.29	2.11
31	CITIC Limited	267 HK	1,228,281.33	2.02
32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2666 HK	1,222,570.00	2.01
33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1800 HK	1,213,559.03	2.00

注：1. 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 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6099 HK	2,266,056.30	3.73
2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1088 HK	1,763,669.65	2.91
3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359 HK	1,327,599.44	2.19
4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6806 HK	1,234,247.96	2.03
5	CGN Power Co., Ltd.	1816 HK	1,148,268.33	1.89

6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Ltd.	6881 HK	1,118,191.47	1.84
7	COSCOSHIPPING Development Co.,Ltd.	2866 HK	1,070,789.19	1.76
8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336 HK	1,008,710.95	1.66
9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817 HK	1,007,558.33	1.66
10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628 HK	993,981.05	1.64
11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119 HK	755,768.66	1.25
12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998 HK	744,282.09	1.23
13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1618 HK	717,858.22	1.18
14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1766 HK	684,024.71	1.13
15	China Overseas Land And Investment Ltd.	688 HK	673,840.12	1.11
16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1288 HK	668,853.51	1.10
17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1313 HK	659,453.63	1.09
18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3969 HK	636,962.34	1.05
19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1339 HK	630,097.95	1.04
20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257 HK	629,646.93	1.04

	Limited			
--	---------	--	--	--

注：1. 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 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80,146,915.14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30,062,316.34

注：买入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央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其余前十大持有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25,309.01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782,891.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08,200.15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A	1,182	18,248.18	10,000,000.96	46.36%	11,569,349.08	53.64%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C	11,012	3,179.79	0.00	0.00%	35,015,816.89	100.00%
合计	12,194	4,640.41	10,000,000.96	17.67%	46,585,165.97	82.3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A	75,970.96	0.35%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C	2,875,333.84	8.21%
	合计	2,951,304.80	5.2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A	0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C	>10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A	0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C	0
	合计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7.67%	10,000,000.00	17.67%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7.67%	10,000,000.00	17.67%	三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
----	-----------------	-----------------

	(QDII)A	(QDII)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6,591,528.35	23,964,698.9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12,139,053.86	110,032,546.8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赎回份额	7,161,232.17	98,981,428.9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21,569,350.04	35,015,816.8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改聘了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18,000.00 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 Ltd	2	48,410,157.99	43.93	14,523.22	37.70	本报告期新增2个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 HK Sec Ltd	2	18,282,349.06	16.59	5,484.85	14.24	本报告期新增2个
CLSA Limited	2	15,685,471.22	14.23	4,705.69	12.21	本报告期新增2个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2	14,442,331.88	13.10	5,776.94	15.00	本报告期新增2个
UBS SECURITIES ASIA LTD.	2	13,388,921.33	12.15	8,033.30	20.85	本报告期新增2个
东方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1个

申万宏源 证券	1	-	-	-	-	本报告 期新增 1 个
天风证券	1	-	-	-	-	本报告 期新增 1 个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被动股票型基金不适用）。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 Ltd	-	-	-	-	-	-	-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 HK Sec Ltd	-	-	-	-	-	-	-	-
CLSA Limited	-	-	-	-	-	-	-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	-	-	-	-	-	-
UBS SECURITIES ASIA LTD.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被动股票型基金不适用）。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5-24
2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5-24
3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5-24
4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5-24
5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5-24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6-08
7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7-02
8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7-03
9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7-03
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份额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7-09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 9 月 6 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9-06

1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基金估值时间和申购赎回确认时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9-12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9-18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10-25
15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10-25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11-16
1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底及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12-2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4 日;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17.67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市场情况突变的情况下，可能出现集中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并在基金运作中对流动性进行严格的管理，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基金批复文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 2、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3、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